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配售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20.00%，另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個人投資者。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香港總部的行政及營運開支（其中約70%用作董事及員工薪酬、約8%用作租金開支、約12%用作專業費用及約10%用作其他營運開支）。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 27,392,000        | 28.53%      | 27,392,000         | 23.78%      |
| 承配人          | —                 | —           | 19,200,000         | 16.66%      |
| 公眾股東         | 68,608,000        | 71.47%      | 68,608,000         | 59.56%      |
| <b>總計</b>    | <b>96,000,000</b> | <b>100%</b> | <b>115,200,000</b> | <b>100%</b> |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新得利有限公司、梁文麟先生、劉煥詩先生及方漢鴻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的涵義），且彼等合共持有27,3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3.78%。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